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之债务人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于2018年8月24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

2、公司2017年度、2018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108,959.45万元和103,790.15万元。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13,632.3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4,310.48万元,如果全额计提需补提减值准备89,321.85万元。如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账款因其重整事项全部不能收回,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57,329.28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临-031号),公告就公司债务人天津铁厂、崇利制钢重整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02破12-27号)的要求,就公司截至2018年8月24日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申报。根据与渤海钢铁重整企业管理人沟通确认的结果,公司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单位	债权申报金额(元)			债权确认金额(元)		
		本金	利息	总额	本金	利息	总额
冀中能源	天津铁厂	633,426,227.47	56,384,461.75	689,810,689.22	633,404,468.14	56,384,461.75	689,788,929.89
冀中能源	崇利制钢	2,700,000.00	184,657.50	2,884,657.50	2,700,000.00	184,657.50	2,884,657.50
冀中能源	天铁第一轧钢	7,800,000.00	533,455.00	8,333,455.00	7,800,000.00	425,067.50	8,225,067.50
通达煤电	天津铁厂	17,125,943.70	4,708,798.12	21,834,741.82	17,125,943.70	4,708,798.12	21,834,741.82
金牛天铁	天津铁厂	443,732,537.49	73,697,601.54	517,430,139.03	443,731,548.57	2,439,328.04	446,170,876.61
金牛天铁	崇利制钢	31,538,554.55	1,678,259.92	33,216,814.47	31,538,554.55	1,678,259.92	33,216,814.47
合计		1,136,323,263.21	137,187,233.83	1,273,510,497.04	1,136,300,514.96	65,820,572.83	1,202,121,087.79

说明:

1、公司目前持有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简称“通达煤电”)100%股权。

2、公司目前持有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津铁厂为金牛天铁的股东,现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

3、金牛天铁向天津铁厂的申报债权共计517,430,139.03 元,渤海钢铁重整企业管理人确认446,170,876.61 元,其中利息已经确认2,439,328.04 元,其余利息暂缓确认。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7年、2018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108,959.45万元和103,790.15万元。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13,632.33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4,310.48万元, 如果全额计提需补提减值准备89,321.85万元。如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应收账款因其重整事项全部不能收回,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57,329.28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1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79,704.67万元~209,704.67万元,同比增加49.64%~5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72,753.13万元~202,753.13万元, 同比增加49.41%~58.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9,704.67万元~209,704.67万元,同比增加49.64%~57.9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72,753.13万元~202,753.13万元,同比增加49.41%~58.00%。

(三)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04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603.21万元(2017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每股收益:2.11元。

上述每股收益数据为根据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8,794,378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8年度,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深化,公司持续强化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市场,生产经营高效运行,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0.60	1420.83	19.69
营业利润	41.76	30.45	37.14
利润总额	44.98	36.85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	25.84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7	19.14	2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0.72%	增幅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18.39	1,956.85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16	270.23	14.78
股 本	89.04	8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71	1.11

注: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50,830,083股(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因此计算上年基本每股收益采用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其他权益工具于当年度累计孳生的股利(或利息)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发挥集团产业链优势,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推进各事业群联动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新签合同、营业收入、利润增长较显著。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达到1700亿元,较上年增长20%。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为1242亿元,较上年增长10%;房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预计为229亿元,较上年增长107%。公司营业利润预计达到41.7亿元,较上年增长37%,主要是由于建筑施工业务、房产开发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利润增速较快。

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预计为23.8亿元,较上年增加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发生8.9亿元土地增值税。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为7.0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建筑施工等主业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预计提坏账准备3.0亿元;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下跌,预计计提减值准备3.6亿元(详见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预计为7.31亿元,较上年增加显著,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于报告期交房结转。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徐征先生、总会计师尹克定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顺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9,892.42万元, 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按类别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809.60	14,663.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34	-49.0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024.05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06.64
五、商誉减值损失	67.11	6,687.42
合计	69,892.42	21,708.08

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数据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应减值测试报告后尚可确定。上述计提减值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一)坏账准备33,809.6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造合同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9,989.34万元。具体分三类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先参照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至40	0至5
1至2年	5至70	0至5
2至3年	5至100	0至5
3至4年	5至100	0至5
4至5年	5至100	0至5
5年以上	5至100	0至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虽不构成重大的标准,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8.34万元。具体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6,024.05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四)经初步测算商誉减值准备67.11万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正积极组织安排中介机构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减值损失数据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应减值测试报告后尚可确定。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9,892.4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9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通过加强商务管理、应收账款催讨、诉讼等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坏账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8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589,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1.0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1.0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1.07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1.08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1.0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3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589,2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9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33,6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 临)—0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通知,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与被告公司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公司”)、昱成公司子公司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公司”)、第三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公司”)和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新盛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 并下达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2日,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昱成公司和鑫远公司为被告,以新盛工贸公司和黄河新盛公司为第三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请求回购由被告持有的特别债权及黄河新盛公司和新盛工贸公司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阅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

该案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黄河集团诉昱成公司、鑫远公司以及黄河新盛公司、新盛工贸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应属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请求依法裁定将该案移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了驳回被告对该案管辖提出异议的裁定,并下达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此后,该案被告因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细情况请参阅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25)。

2018年8月,黄河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最高法民辖终256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详细情况请参阅2018年8月1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29)。

2018年12月25日下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详细情况请参阅2018年12月25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31)。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该案争议的焦点是黄河集团是否有权向鑫远公司、昱成公司主张回购16649万元特别债权及黄河新盛公司49%股权和新盛工贸公司45.95%股权,黄河集团提起诉讼的主要依据是其与鑫远公司、新盛工贸公司于2008年3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请参阅2018年1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而该《合作协议书》并未赋予黄河集团向鑫远公司或其指定持有股权的昱成公司主张回购的权利。据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后续的诉讼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部分手付通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 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0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91,797,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58,276,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521,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521,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33,521,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1%。

9、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79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521,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79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521,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79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521,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1,797,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521,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